

##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将你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无锡市财政局或江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